### 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#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柳北市监吊告〔2024〕0204号

柳州市昌顺大药房：

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/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之案,已调查终结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我局执法人员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你单位进行信息查询,以及对柳州市社会保险事业局、柳州市税务局提供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社保信息、税务信息进行对比发现，你你单位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/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拟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冯程惠 朱小秋    联系电话： 0772-2519870

联系地址：柳州市柳北区跃进路80号

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11月2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